

# 雷州市开展集中整治公职人员勾结 “黑中介”行动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，切实转变干部作风，优化办事流程，提升办事效能，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。经市纪委监委研究决定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集中整治公职人员勾结“黑中介”专项行动。现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具体要求

根据我市“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”活动的总体要求，按照市委“五大会战”关于转变干部作风与营商环境大提升的工作要求，通过本次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“黑中介”与公职人员利益输送等违法违纪行为，解决我市“黑中介”乱象及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等突出问题，维护人民群众利益，纠正部门与行业不正之风，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，为雷州实现振兴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。

## 二、重点整治对象

聚焦住房和城乡建设、自然资源、公安交管、市场监管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、民政救济等权力部门及相关领域存在的“黑中介”及其利益输送的公职人员。

## 三、整治时间

2021年3月10日开始至2021年5月10日。

## 四、重点整治内容

聚焦解决社会“黑中介”组织及其人员与公职人员相互勾结，在

办理各类行政许可、房地产开发和建筑企业资质认定、提取住房公积金、房屋产权交易、抵押等业务过程中揽业务、办快件、违规操作，谋取利益或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问题；集中整治民警(辅警)在办理机动车辆登记、检验、驾驶证办理、违法处罚、事故处理等业务过程中存在的与社会人员相互勾结、暗箱操作、弄虚作假、滥用职权、谋取利益或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问题；着力查处市场监管人员在办理工商登记等市场监管业务过程中刁难、暗示、推荐、指定等方式，帮助有利益关联的社会中介人员进行有偿代理，谋取利益或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问题；聚焦医疗卫生、医患纠纷、社会保障、民政救助救济等领域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利用“黑中介”进行利益输送、败坏社会风气等问题；切实解决公职人员不给好处不办事、给了好处乱办事等根深蒂固的作风问题。

## 五、实施步骤

### **(一)动员部署阶段(2021年3月10日-3月15日)**

由市作风百日攻坚领导小组和市纪委监委相关部门组成整治“黑中介”工作专班，深入各有关单位进行动员部署。特别要沉下身子，深入市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具有对外服务职能的窗口单位、权力部门进行宣传发动。设置监督举报电话，推行网上举报，进一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。动员有关单位排查自纠和投案，加强对干部队伍的警示教育，理清职能，严格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### **(二)排查摸底阶段(2021年3月16日至3月27日)**

市纪委监委组织排查摸底工作组，集中时间、集中精力深入对我市住

建、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管、公安交管等权力部门干部是否存在勾结黑中介谋取利益，是否存在“黑中介”到单位包揽业务谋取利益等乱象进行排查摸底。建立台账，加强分析研判，为整治攻坚打好基础。

### **(三)整治攻坚阶段(2021年4月1日-4月25日)**

**1.查阅资料台账,列出问题清单。**通过查阅资料、现场调研、明查暗访等方式，多措并举，列出相关部门的权力清单和问题清单，对标对表，逐一整治落实。

**2.加强督查整治。**全面整治单位公职人员与社会“黑中介”人员相互勾结，进行有偿代理，谋取利益的不良作风。重点督查是否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查看是否存在办事程序复杂、环节多、不合理，耗时费力;是否存在工作人员通过刁难、暗示、推荐、指定等方式勾结“黑中介”谋取利益，影响正常业务办理等突出问题。对群众反映存在“黑中介”代办业务比较严重的单位，盯住不放，加大力度，一抓到底。

**3.落实责任追究。**通过畅通线上线下举报渠道，强化明查暗访，对查实涉及公职人员勾结“黑中介”谋取利益等作风问题的典型案例，市纪委监委将摄制相关警示教育专题片，加强以案示警、以案明纪。对涉嫌违法违纪公职人员及社会“黑中介”组织，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### **(四)巩固提升阶段(2021年4月26日至5月10日)**

各单位要对本次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进行认真总结，对发现的问题，结合本单位职责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，极力巩固好整治成果，完

善政策措施，不断提升整治成效。